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六林： 吴六林

2022 年 5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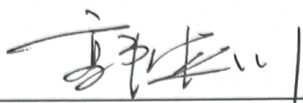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鹰：  _____

2022 年 5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
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晓川：  _____

2022年5月29日